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
饮服务与货物供应项目

合

同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680793189U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与 G107 交叉口

授权代表：顾雷

联系电话：0371--86020780

乙方：优鲜日配（河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DNGXL5R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36
号 2 号楼 11 层 112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联系电话：15003876251

第一条 合同依据与项目概况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招标投标法》及本次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原则，签订本合同。

1.2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与货物供应项目

1.3 服务内容：甲方机关食堂全流程餐饮服务，含食材采购、加工制作、供餐、餐具清洗消毒、厨房与餐厅保洁、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日常维护、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

1.4 服务对象：甲方在岗员工 **294** 人（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实行刷卡就餐管理。

1.5 供餐标准与定价（固定不变）：

早餐：**5 元 / 人 / 餐**

中餐：**22 元 / 人 / 餐**

晚餐：**3 元 / 人 / 餐**

1.6 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1.7 服务地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均应在指定地点开展，即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堂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供餐时间：

- 早餐：**【7:00—8:30】**
- 中餐：**【12:00—13:30】**
- 晚餐：**【17:30—18:30】**（夏令 / 冬令调整）

2.2 菜品与营养：早餐保证一荤一素一汤一主食、每人一个鸡蛋和一盒奶制品；中餐保证 3 荤 3 素一汤、两样主食、一样水果；晚餐保证一荤一素一汤一主食。每周公示菜单，合理搭配营养，严禁变质、过期、不合格食材。

2.3 食品安全：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留样 48 小时、餐具消毒、杜绝食品安全事故。

2.4 环境卫生：厨房、餐厅、库房、更衣室每日清洁，垃圾分类规范，消杀到位，符合创卫与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要求。

2.5 设备管理：乙方负责食堂现有厨具、灶具、冰箱、消毒柜、餐桌椅等日常保养、小修与耗材更换；人为损坏由乙方赔偿。

2.6 服务规范：员工着装统一、文明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争执；建立意见反馈与整改机制。

2.7 人员管理：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总数不超过 8 人的专职食堂工作人员团队，其中至少应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主厨 2 名、面点师 1 名、配菜工 1 名、服务人员 1 名，其余人员可根据实际运营需要配置；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郑州市相关劳动政策法规聘用并管理其工作人员，独立负责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并自行承担因所聘员工引发的任何劳务纠纷、工伤事故、病残以及安全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所有从业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55 周岁，以确保团队活力与工作效率；所有工作人员必须 100%持由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健康证明方可上岗，且需无犯罪前科记录，个人仪表需端正整洁，符合餐饮服务行业卫生规范要求；在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值班，确保能够随时响应甲方的临时性工作餐饮保障需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费用构成

3.1 本项目采用年度总价包干模式，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2719500 / 年），以每月实际产生费用按月结算。

3.2 费用包含：全年食材采购费、调味品、粮油、燃气费、厨师及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加班费、服装费、培训费、设备维修费、清洁消杀费、餐厨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费、保险费及履行合同所需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3.3 餐费定价与结算口径：早餐 5 元、中餐 22 元、晚餐 3 元为固定结算单价，不作为乙方对外收费依据，仅用于甲方内部核算与考核。

第四条 支付方式与结算

4.1 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乙方提交上月服务清单、考核表、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4.2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3 乙方账户信息：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滨河国际新城支行】
- 户名：【优鲜日配（河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 账号：【1606 2101 0400 21637】

4.4 支付顺延：遇法定节假日、考核整改期、发票不合格等顺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合同签订第一个月产生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

5.2 合同期满、无遗留问题、无违约责任、完成交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全额退还。

5.3 乙方违约、造成损失、食品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提供食堂经营场地、现有固定设施设备、水电接入点，负责主体结构与大型设备大修。

6.2 对乙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卫生、价格、人员、台账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提出整改、通报、扣款直至终止合同。

6.3 维护就餐秩序，及时反馈员工意见，协调内部管理事宜。

6.4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6.5 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合法经营，不得指定食材供应商。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自主组建管理与后厨团队，全员持证上岗，承担全部用工责任与风险。

7.2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消防、卫生、环保、反食品浪费等规定，承担全部安全与法律责任。

7.3 建立食材溯源、出入库、留样、消毒、考勤、培训等台账，接受甲方与监管部门检查。

7.4 保证供餐准时、足量、保质，遇加班、重大保障任务无条件配合。

7.5 负责食堂日常安全、防火、防盗、防投毒，购买公众责任险与食品安全责任险。

7.6 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与核心厨师。

7.7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规范使用水电燃气，爱护设施设备。

第八条 考核与奖惩

8.1 甲方按季度考核，内容含食品安全、菜品质量、服务态度、环境卫生、设备完好、投诉率、整改及时性等。

8.2 考核合格：正常支付；基本合格：限期整改并酌情扣款；不合格：暂停支付、约谈、直至解除合同。

8.3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严重投诉、弄虚作假、供餐中断等，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并追究赔偿。

第九条 安全与责任

9.1 乙方承担食堂运营全过程安全责任：食物中毒、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火灾等均由乙方全责处理并赔偿。

9.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不可抗力按法律规定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并减损。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作为补充协议。

10.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追偿损失：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隐瞒不报；

- 转包、分包、挂靠；
- 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拒不整改；
- 擅自停餐、严重影响办公；
- 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处罚且不整改；
-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10.3 合同终止：乙方按期撤离、完好交还场地设备、结清费用、完成交接；逾期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付款，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 0.03%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

11.2 乙方违约，按合同总价 5%—10%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1.3 乙方擅自解约，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协商优先；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3.3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3.4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乙方（盖章）：优鲜日配（河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浩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7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3日

附件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食堂场地与设备交接清单
3. 月度结算确认表
4. 食品安全与服务承诺书
5. 乙方资质文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等）